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五樓培訓及演講室 A 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袁麗儀女士

秘書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女士

高級經理

丘珮琪女士

高級主任

甘芷彤女士

行政主任

陳懿雯女士

行政主任

西九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司徒驊輝先生

經理

Lo Chi Wai, Irene

Senior Supervisor

Mr Wong Kam Wah

Supervisor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Mr Pang Ho Wan

助理營運經理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以下簡稱「食環署」)

鄭作榮先生

總監(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簡稱「民政署」)

潘杏珍女士	高級牌照主任 (遊戲機中心)
謝偉杰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遊戲機中心)
鍾金增先生	牌照主任 (遊戲機中心)

消防處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	--------------------

警務處

黃嘉欣女士	高級督察 (牌照課)
-------	------------

機電工程署(以下簡稱「機電署」)

溫家豪先生	工程師/一般法例
-------	----------

屋宇署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以下簡稱「方便營商部」)

虞敷華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梁啓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議程一 主席引言

跟進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bf/pdf/FAC_BLG_20_Notes.pdf 供業界瀏覽。

議程二 新討論事項

議程2.1 轉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以外)新申請予警務處審視的事宜

2. 就業界關注警務處審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新申請過程需時，警務處回應指現時法例訂明發牌部門須將經營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新申請轉介警方，而警方會從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方面

就申請提供意見。警務處檢視現有的程序後，日後會就每宗新申請的情況作出風險評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約見申請人提供資料。此外，現時警方在處理牌照新申請時會向申請人索取處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租約副本及擬議設計圖則作為參考。警方與食環署商討後，如申請人在向食環署遞交申請時一併遞交以上文件，食環署會將之順道轉交警務處以免除申請人往後另行遞交文件所需的時間。有關警方要求的文件亦已列載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南中，利便申請者參考。

3. 業界詢問，食環署將牌照新申請轉介部門後至部門回覆意見的時間是否設有服務承諾。食環署回應，為簡單的申請個案，相關部門會在食環署轉介牌照申請後的十七個工作天內回覆意見。

4. 業界詢問，若在申請牌照期間未能及時提供店舖的商業登記證，可否以總公司的商業登記證代替，及警方所要求的設計圖則是指租約範圍的圖則還是牌照範圍的圖則。警務處回應，警方會先了解申請人未能提供店舖的商業登記證的原因，如情況合理，警方會考慮接納申請人的建議。至於設計圖則方面，申請人只須要遞交牌照範圍的圖則便可。

5. 主席感謝警務處及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新申請方面所作出的利便營商措施。

議程 2.2 就處所內的遊戲機數目少於民政署所核准遊戲清單的數目的處理

6. 基於每間店舖的營運需要，業界會暫停營運並移走某些遊戲機，以致處所內營運的遊戲機數目少於民政署所核准的遊戲清單上的數目。業界表示現時警務處及民政署要求處所內的遊戲機數量必須與遊戲清單上的數目相同，相關部門可否容許業界按營運需要作出彈性的安排。

7. 警務處及民政署表示明白實際上業界可能會因應營運需要以致處所內的遊戲機少於已獲批的遊戲清單上的遊戲機，他們會按實際情況作出彈性處理。

議程 2.3 同一款遊戲機在不同處所以不同玩法營運的申請

8. 業界表示，現時若將一款已在營運中的遊戲機以不同的玩法設置在其他分店營運，業界需要向民政署遞交兩次申請，首先是向民政署申請批准該款遊戲機的新玩法，繼而再向民政署申請將該款遊戲機加

入另一間店舖的遊戲清單以能在該店營運，這為業界的營運帶來不便。

9. 民政署回應，業界現可同時向民政署遞交新遊戲玩法及修訂遊戲清單的申請，署方會一併處理兩個申請以利便申請者，惟業界須要在申請資料上清楚註明那種遊戲涉及新的遊戲玩法，以便民政署儘快處理。

議程 2.4 營運電子遊戲競賽及虛擬實境遊戲是否需要申請牌照的事宜

10. 就業界詢問在家庭娛樂中心舉行電子遊戲競技賽及營運虛擬實境遊戲是否需要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民政署表示，一般而言，這視乎參加有關遊戲的人士有否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才予以參與該等遊戲，如否，則該牌照不適用。雖然如此，營辦者需留意其運作是否需要領取其他牌照，並確保有關活動的舉行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11. 食環署回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一內所訂明公眾娛樂的定義，是否須要申請該牌照是取決於整個活動的性質，而非活動中的單一個項目。舉例說，如果虛擬實境遊戲是在一個嘉年華會裡進行，有關遊戲便須要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議程 2.5 業界聘請合資格人員為小童機動遊戲機進行檢查的事宜

12. 根據香港法例第 449B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小童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必須委任合資格人員或檢測員定期為遊戲機進行檢查，現時機電署認可的合資格人員大約有 8 人，檢測員大約有 30 人。業界表示，合資格人員相對收費較低，但因為人數較少，業界在聘請合資格人員方面頗為困難。機電署可否增加合資格人員的人數或放寬合資格人員的申請要求。

13. 機電署表示現時法例規定業界必須聘請獲機電署批准的合資格人員或檢測員負責檢驗小童機動遊戲機，合資格人員必須是獨立人士，以符合公眾利益及保障公眾安全。成為合資格人員的條件是在香港理工大學或在任何工業學院取得機械、輪機、電機或電子工程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學歷要求與 B 級電業工程人員相若。除既定學歷之外，亦須具有不少於 3 年的有關實際經驗，而有關「實際經驗」並不一定限於與小童機動遊戲機相關的工作，例如過去曾有家庭娛樂中心技術員、工程顧問公司從業員、工程承辦商從業員成功考取「合資格人員」資格。

14. 機電署指出考取「合資格人員」資格門檻不高，但基於市場

因素，願意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士不多。署方已不時鼓勵可能合適的工程界從業員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員，但暫時未有收到新的申請。由於檢驗小童機動遊戲機需要一定的資格和經驗，機電署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放鬆對合資格人員的資歷要求，以免減低對公眾安全的保障。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呼籲工程人員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員，業界亦可呼籲所認識的合適人士提交申請。

15. 主席表示，合資格人員人數稀少的問題與市場因素有關，如果市場未能提供合資格人員，業界仍可選擇聘請檢測員為小童機動遊戲機進行檢查。

議程三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
二零一八年三月